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在促进农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3〕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科技园区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为支撑、以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目标的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

本办法所称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二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集聚创新资源，拓展农村创新创业、科技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评审、管理、星级认定及支持政策等内容。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与发展，负责研究制定园区建设发展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园区的申报、评审、管理和星级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是园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协助做好园区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落实园区建设有关政策。

第六条 各园区应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建立完善运行机制，全面负责园区建设与运营。园区旨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应聚焦于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核心业务，严禁从事违反法律的行为。

第七条 园区设置首席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是园区农业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的核心引领者，负责农业园区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团队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服务、资源整合与合作交流等。首席科学家可以是园区在职人员，也可以是聘请的兼职人员。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园区申报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应有明确的建设主体。建设主体在辖区内实体运营。

（二）园区应有科学的总体规划和三年建设实施方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园区建设定位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善，建

设内容具体，支持政策配套。

（三）园区应有一定的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园区按照“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层次进行发展，布局合理、定位清晰。核心区相对集中成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两年以上（含两年）；示范区对成果进行集中展示，面积需达到一定规模；辐射区进行规模化推广，能引导带动周边地区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带动农户数量不低于 50 户。

（四）园区应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集成创新和孵化示范能力。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和设施条件、创新创业平台，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和创新团队，有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试验、集成、展示基地，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科技投入、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五）园区应具备完善的人才和团队。首席科学家须为农业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首席科学家一般不超过65周岁，对两院院士或行业内具有顶尖影响力的杰出专家可放宽限制，每个园区原则上只设一名首席科学家。除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园区应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长期从事农业技术管理。

（六）园区特色主导产业突出，拥有一批农业科技企业。特色主导产业和产品品牌优势明显，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和规模化

生产，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能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为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等提供孵化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七）园区应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园区有健全的管理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有与园区建设运行相配套的科技、人才、资金等规章与管理制度；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园区建设主体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

（二）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三）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实施方案；

（四）园区建设管理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技术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园区首席科学家及科研团队人员介绍；

（六）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认定：

（一）评审。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采取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对申报园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公示。评审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向社

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备案。园区建设主体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备案执行。

（四）认定。备案完毕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发文予以公布，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园区管理

第十二条 园区实行“年度申报、统一审定、定期评估、星级管理、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首次评审时确定其星级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不同星级设定不同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达标要求，按照综合实力分为一至四个级别，最高级为四星级。

第十三条 园区年度申报和评估通知，由市科技局在官网发布。申报材料 and 评估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园区有重要活动或重大进展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原则上园区每三年进行星级评估认定，按通知要求填写《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自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评定星级的基本条件

一星级：基本符合园区条件。

二星级：有一定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开展创新服务活动，有一定的产业带动能力。

三星级：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创新服务水平较高，有较多

的创新平台，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获得一定的科技成果。

四星级：充分发挥首席科学家作用，科学制定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技术路线清晰，技术创新能力强，孵化示范作用突出，创新平台和高科技企业多，产业带动能力雄厚，科技成果数量丰富，有持续性较高的综合收益。

第十六条 评定内容与指标

（一）评定内容

园区主要从建设规模、创新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及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查。

园区认定和评估时将园区首席科学家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如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技术成果转化数量等。

（二）评定指标

1. 指标设置。一级指标设建设规模、创新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组织管理，二级指标设核心区面积、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数等。

2. 加分项。如园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或重大科技进展；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等。

3. 评分标准。星级评定采用 100 分制计算，一星级达到 60 分、二星级 61-70 分、三星级 71-80 分、四星级 80 分以上。

第十七条 动态调整程序

（一）对初次认定的园区，按照得分确定相应星级。

（二）对已经确定星级的园区，每满三年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在专家论证或第三方机构评价基础上，经市科技局审定，按程序升星或降星。

第十八条 园区调整。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接区域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园区规划、建设主体、首席科学家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的，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园区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修订，经专家论证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建设主体需要调整的，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九条 园区退出

（一）园区存在科技创新不力、产业发展停滞等问题，难以开展工作的园区，可以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退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取消。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园区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园区，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退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取消。

（三）定期评价不满60分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后经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一星级，不合格的则取消其园区资格。

（四）无故不参加定期评价的园区，直接取消其园区资格，园区建设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园区。

（五）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如发生产品质量、环保等违法违规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园区资格。

（六）市科技局对退出园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鼓励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建设管理机构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实际，制定出台技术、人才、资金等优惠政策，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支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创新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按规定推荐申报省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认定超过1年以上（含1年）且符合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要求的，推荐申报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石科规〔2023〕7号）同时废止。